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象州县良源牧业牧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象州县良源牧业牧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539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9.0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7日 